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五定方案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措施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责任领导 | 责任时限 |
| 1 | 加强煤炭经营单位日常监督 | 重点检查经营资格、煤质状况、场地管理及运煤车辆管理等。及时对无证经营煤炭单位进行取缔；主动与乡镇配合，与国土、环保等部门对土地违法、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煤炭经营单位进行取缔，对已经取缔的煤炭经营单位及时注销营业执照；指导洁净煤配送中心加强煤质管理，建立相关制度，确保煤炭质量符合环保要求。 | 各所市管岗 | 各所、市管岗负责人 | 分管领导 | 工作截止于2019年年底 |
| 2 | 严管严控燃煤污染 | 制定《煤炭质量检查专项行动方案》和《2019年煤质抽检计划》；8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打击非法售煤网点和用煤单位炉前煤质专项执法行动；按照煤质抽检计划，及时对煤炭经营单位进行抽检，对不合格煤炭及时进行查处。 | 稽查大队市管岗 | 稽查大队、 市管岗负责人 | 分管领导 | 工作截止于2019年年底 |
| 3 | 加强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整治 | 重点加强对熏、炸、烤制类餐饮场所及露天摊点日常监管，坚决查处店外设置炉灶行为；全面完成餐饮单位煤改气煤改电工作。 | 各所食品岗 | 各所及食品岗负责人 | 分管领导 | 工作截止于2019年年底 |
| 4 | 加强烟花爆竹市场监管 | 各所要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对非许可烟花爆竹专营店进行查封，对私自在市区销售烟花爆竹的临时摊点、丧葬用品店等要及时予以查处；对乡下的烟花爆竹销售点进行全面检查，促使烟花爆竹销售逐步缩减。 | 各所特设岗科 | 各所及特设岗负责人 | 分管领导 | 工作截止于2019年年底 |
| 5 |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 及时制定油品抽检计划，按计划对油品进行抽检；加强油品质量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保证全面供应符合国家汽柴油VI标准。 | 稽查大队 | 稽查大队负责人 | 分管领导 | 工作截止于2019年年底 |
| 6 | 加强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 及时对淘汰燃煤锅炉进行注销。 | 特设岗 | 特设岗负责人 | 分管领导 | 工作截止于2019年年底 |
| 7 | 强化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监管 | 开展年度环保检验机构检测设备计量检定情况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年度督查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检验机构暂停或取消检测资格。 | 特设岗 | 特设岗负责人 | 分管领导 | 工作截止于2019年年底 |
|  备注：各所、各相关科室要于6月底前和11月底前分别向市管岗报送工作小结和工作总结。 |